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拟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帮助员工减轻购房、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员工借款总额在额度范围内可无需董事会逐项审批且无需逐笔进行信息披露。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 1,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和激励公司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减轻购房、重大疾病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

求，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公司拟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1、借款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且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申请人不得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购房、购车或其他大额家庭生活用资产或实物购买（非投资性行为）事项；用于员工或家庭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发生重大疾病、事故、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解决家庭周转困难；经批准的其他资金周转用途等；本借款不得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得用于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等。

3、借款额度：公司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4、借款利率：不收取利息或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

5、借款期限：员工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自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在此范围内由员工提出具体借款期限，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6、还款方式：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还款，具体还款方式由双方在《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员工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三、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存在借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但总体风险较低。

（二）风控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

1. 额度限制。本次审议员工借款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额度，风险敞口较小，如产生坏账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资格审查。公司根据《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系基

于合理资金需求提出借款，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如员工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以任何方式离职，其按约定还款计划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必须由该员工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予以一次性结清；如未能一次性结清，剩余未还本金将不再享受优惠利率，按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有权对员工所有未发工资、奖金进行扣发缓发，并保留以其他合法途径追回款项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员工资金压力，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